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2月13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9日分别以送达和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出席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佛开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融资有关事项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开公司”)接受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贷款人民币金额7.5亿元,其中亿元用于已经在建的佛开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3.5亿元用于已经在建的佛开高速公路大修工程,贷款期限自佛开公司第一笔借款的提款日起不超过15年,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2.同意佛开公司以其共计25%的通行费收费权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进行质押担保。

3.同意以上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事项:

关于佛开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融资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2-00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2012年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召开时间:2012年2月29日(星期三)上午9:30。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2012-00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2月10日召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2月29日上午9:00-11:30和13:00-15:00。

(四)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巩义市宾宴会议室。

(五)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2.截止2012年2月2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附件1)。

(六)会议议程: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七)会议出席办法: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出席手续;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手续;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1)。

(八)参加网络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附件1)。

(九)注意事项:

1.现场会议半天。

2.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3.联系地址、电话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2-5

债券代码:120483 债券简称:04中石化

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04年2月24日发行的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2月24日至2013年2月23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有关投资者应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况

1.债券名称:2004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04中石化,代码120483

3.发行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5.发行总额及期限:人民币35亿元,10年期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金[2004]92号文件批准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61%。本期债券均为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对逾期未领的利息不另计利息

9.计息期限:自2004年2月24日至2014年2月23日

10.付息日:每年度自2005年至2014年每年2月24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逾期不领的,视为持有人自动放弃。

1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1年2月24日至2012年2月23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12.利差: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与利差(年利率)为4.61%。

13.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级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日期:每年2月24日。

16.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年度的除息交易日为2012年2月24日。

17.付息时间:每年2月24日的20个工作日内。

18.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对原认购的集中付息利息领取。

19.本息兑付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由一级托管客户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利息兑付,由一级托管客户向该投资者支付。

20.从二级市场上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期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再由该营业部向该投资者支付。

21.从二级市场上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期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再由该营业部向该投资者支付。

22.本期债券持有人在原认购债券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原托管凭证;并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认购协议)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公募基金登记证(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并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认购协议)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公募基金登记证(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并按原认购协议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3.如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到原认购的集中付息点领取利息;

24.如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请到托管凭证公证处办理相关手续,并持托管凭证凭证到公证处办理公证,并持公证处公证件到原认购的集中付息点领取利息。

25.如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请到托管凭证公证处办理公证,并持公证处公证件到原认购的集中付息点领取利息。

26.如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请到托管凭证公证处办理公证,并持公证处公证件到原认购的集中付息点领取利息。

27.如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请到托管凭证公证处办理公证,并持公证处公证件到原认购的集中付息点领取利息。

28.如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请到托管凭证公证处办理公证,并持公证处公证件到原认购的集中付息点领取利息。

29.如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请到托管凭证公证处办理公证,并持公证处公证件到原认购的集中付息点领取利息。

30.如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请到托管凭证公证处办理公证,并持公证处公证件到原认购的集中付息点领取利息。

31.如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请到托管凭证公证处办理公证,并持公证处公证件到原认购的集中付息点领取利息。

32.如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请到托管凭证公证处办理公证,并持公证处公证件到原认购的集中付息点领取利息。

33.如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请到托管凭证公证处办理公证,并持公证处公证件到原认购的集中付息点领取利息。

34.如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请到托管凭证公证处办理公证,并持公证处公证件到原认购的集中付息点领取利息。

35.如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请到托管凭证公证处办理公证,并持公证处公证件到原认购的集中付息点领取利息。

36.如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请到托管凭证公证处办理公证,并持公证处公证件到原认购的集中付息点领取利息。

37.如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请到托管凭证公证处办理公证,并持公证处公证件到原认购的集中付息点领取利息。

38.如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请到托管凭证公证处办理公证,并持公证处公证件到原认购的集中付息点领取利息。

39.如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请到托管凭证公证处办理公证,并持公证处公证件到原认购的集中付息点领取利息。

40.如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请到托管凭证公证处办理公证,并持公证处公证件到原认购的集中付息点领取利息。

41.如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请到托管凭证公证处办理公证,并持公证处公证件到原认购的集中付息点领取利息。

42.如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请到托管凭证公证处办理公证,并持公证处公证件到原认购的集中付息点领取利息。

43.如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请到托管凭证公证处办理公证,并持公证处公证件到原认购的集中付息点领取利息。

44.如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请到托管凭证公证处办理公证,并持公证处公证件到原认购的集中付息点领取利息。

45.如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请到托管凭证公证处办理公证,并持公证处公证件到原认购的集中付息点领取利息。

46.如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请到托管凭证公证处办理公证,并持公证处公证件到原认购的集中付息点领取利息。

47.如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请到托管凭证公证处办理公证,并持公证处公证件到原认购的集中付息点领取利息。

48.如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请到托管凭证公证处办理公证,并持公证处公证件到原认购的集中付息点领取利息。

49.如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请到托管凭证公证处办理公证,并持公证处公证件到原认购的集中付息点领取利息。

50.如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请到托管凭证公证处办理公证,并持公证处公证件到原认购的集中付息点领取利息。

51.如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请到托管凭证公证处办理公证,并持公证处公证件到原认购的集中付息点领取利息。

52.如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请到托管凭证公证处办理公证,并持公证处公证件到原认购的集中付息点领取利息。

53.如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请到托管凭证公证处办理公证,并持公证处公证件到原认购的集中付息点领取利息。

54.如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请到托管凭证公证处办理公证,并持公证处公证件到原认购的集中付息点领取利息。

55.如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请到托管凭证公证处办理公证,并持公证处公证件到原认购的集中付息点领取利息。

56.如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请到托管凭证公证处办理公证,并持公证处公证件到原认购的集中付息点领取利息。

57.如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请到托管凭证公证处办理公证,并持公证处公证件到原认购的集中付息点领取利息。

58.如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请到托管凭证公证处办理公证,并持公证处公证件到原认购的集中付息点领取利息。

59.如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请到托管凭证公证处办理公证,并持